

## 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桌球競賽規程

比賽日期：113 年 3 月 9、10 日

比賽地點：屏東縣長治國中活動中心

一、組別：(選手不得跨組比賽)

1. 國小男童組
2. 國小女童組
3. 國中男子組
4. 國中女子組
5. 社會男子組
6. 社會女子組
7. 長青組

二、參賽資格：

1. 國小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小在學學生（以鄉、區為單位）。
2. 國中組：凡在六堆各鄉（區）轄區內國中在學學生（以學校為單位）。
3. 社會組、長青組：以鄉（區）為單位。

(6) 凡現籍居住在六堆各鄉（區）內之六堆人士，均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(7) 凡設籍（曾設籍滿一年以上）六堆各鄉（區）之六堆人士及其子女，得代表其居住各鄉（區）參加比賽。

**備註：註冊時曾設籍六堆各鄉（區）滿一年以上之六堆人士，須附戶籍謄本-記事欄不得省略；原籍地者須附戶口名簿影本。**

(8) 凡目前在六堆各鄉（區）機關學校及企業、團體服務之現職人員得代表該鄉（區）參加比賽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(9) 客家委員會或各縣市客家專責單位均可以參加（須附在職證明）。

(10) 社會組：不限年齡。

(11) 長青組：限出生於民國 64 年(西元 1975 年) 3 月 10 日以前（含）。

三、註冊人數：

1. 國中、國小組：每單位限報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報名 6-10 人為限（不含職員；領隊、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）。
2. 社會組：每單位限報男、女各 1 隊，每隊報名 7-10 人為限（不含職員；領隊、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；同時兼報名隊長或隊員之職員除外）。

3.長青組：每單位限報名 1 隊，不分男女共同組隊，每隊報名 7-10 人為限（不含職員；領隊、教練等職員均不得下場比賽；同時兼報名隊長或隊員之職員除外）。

#### 四、競賽辦法：

1.國小、國中組採 6 人 5 分制，其順序為單、單、雙、單、單，先勝三分者為獲勝；單雙打不得兼打（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）。

2.社會、長青組採 7 人 5 分制，其順序為單、雙、單、雙、單，先勝三分者為獲勝；單雙打不得兼打（即每位選手僅得選擇一點出賽）。

3.比賽計分採 5 局 3 勝制，每局以先得 11 分的一方為勝方；但雙方均得 10 分後，以先領先對方 2 分的一方為勝方。

4.出場順序不得輪空，輪空以下皆算失分。

5.出場比賽之選手請勿穿著主體顏色為白色之運動服。

6.以報名隊數多寡決定比賽制度。

7.因賽程緊湊，必要時大會得採分桌進行比賽，請各隊配合。

8.採用中華民國桌球協會審定之最新規則。

9.採用日本牌（Nittaku）三星 40mm+白色比賽用球。

五、報名時間：由各單位依據競賽規程總則規定辦理。

六、獎勵：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獎勵。

七、領隊技術會議：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辦理。

八、本競賽規程如有未盡事宜，由大會技術委員會修正後公告實施之。

九、申訴：依據第 59 屆六堆運動會總則規定辦理。